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名称: 2023 年尧塘街道道路公用设施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 YTJD-23061-JSJ25

采 购 人: 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响应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文本（范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就下述采购项目的相关服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合格供应商进行响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YTJD-23061-JSJ25
2. 项目名称: 2023年尧塘街道道路公用设施养护项目
3. 预算金额: 96万元
4.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u>01</u>	<u>2023年尧塘街道道路公用设施养护项目</u>	<u>96</u>	<u>1</u>	<u>主要包含市政公共基础设施维修、道路标线养护、各类交通标志的增设与维修等市政公用设施养护及处理各类投诉和考核中所涉及的相关内容。</u>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6. 合同履行期限: 当合同履行时间达一年或合同履行价款经审计后总金额达到96万元时,合同自动终止。
7.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

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三、获取谈判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供应商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后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网址: <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 下载本项目电子版谈判文件。

3. 售价: 0 元。

四、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4.2 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请供应商在开启时间截止前提前登入“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网址: <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 供应商自行选择互联网连接畅通的场地, 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系统语音提示允许解密后, 供应商 6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该项目的响应, 其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1.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因供应商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需要一定时间，请提前办理好相关手续，逾期未成功下载谈判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1.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 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谈判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谈判文件的响应无效。

1.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必须通过“[常州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制作并使用 CA 证书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供应商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开启）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1.8 注意事项

1)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2)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电脑需配备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用于保障不见面交易能够完成相关视频对话**），并且在开评标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电脑，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电脑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 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2. 关于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

2.1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规范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谈判文件的响应人，应当履行以下诚信义务：

1) 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2) 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 保守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商业秘密；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诚信义务。

2.2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失信行为具体详见《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2.3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失信行为惩戒相关规定具体详见**第二章响应须知**。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谈判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519-82595251](#)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尧汤路 8 号](#)

2. 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 989 号](#)

邮箱：894215228@qq.com

项目经办人：[陆女士](#)

联系电话：[18206147605](#)

项目负责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15051905224](#)

第二章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响应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	2023 年尧塘街道道路公用设施养护项目
2	最高限价	<p><u>*2.1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u></p> <p><u>*2.2 项目最高限价(费率): 审定价的 100%(供应商的投标费率不得高于最高费率,超过最高费率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最终报价相同,由采购人现场抽取中标人。</u></p> <p><u>*2.3 谈判报价次数: 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否则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u></p>
3	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4	响应人提供的资格要求材料	<p><u>*4.1 响应人基本资格条件材料: 提供承诺书,具体详见响应人资格审查承诺书。</u></p> <p><u>*4.2 响应人特定资格要求材料:</u></p> <p><u>4.2.1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u></p> <p><u>4.2.2 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u></p>

		<p>4.2.3 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_____</p> <p>*4.3 信用记录查询材料：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无需响应人另外提供。</p> <p>*4.4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5	*是否需要通过系统上传演示视频	■ 否
6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 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 否
8	响应人应提交的 响应文件格式 （因系统模板设置原因，系统模块中的“ 投标文件格式 ”名词等同于“ 响应文件格式 ”该名	<p>8.1 封面；</p> <p>8.2 响应人情况说明；</p> <p>*8.3 开标一览表；</p> <p>*8.4 响应函；</p> <p>*8.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8.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8.7 分项报价明细表；</p>

	词)	*8.8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8.9 商务条款及服务偏离表。
9	响应人应提交的 <u>资性证明文 件格式</u>	*9.1 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注: 资格审查材料包含: 本表第 4.1 条、4.2 条、 4.4 条材料 *9.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3 与资性证明相关的其他材料。
10	响应人应提交的 <u>符合证明文 件格式</u>	与评审相关的其他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11	响应人应提交的 <u>综合评审文 件格式</u>	■ 无需提供
12	是否组织现场 考察(标前答疑 会)	■ 否
13	构成谈判文件 的其他材料	谈判文件答疑纪要、澄清、更正、说明等
14	答疑截止时间 (质疑程序详见 本章第 25.2 条)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 响应人如对谈判文件 有疑问, 须在 2023 年 11 月 17 日 18 时 00 分 前 将相关疑问(格式详见谈判文件中“关于谈判文 件的询问内容”)发送至邮箱

		(894215228@qq.com)进行咨询,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谈判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谈判文件的相关异议。
15	采购人对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2023年11月14日 至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16	采购人对谈判文件澄清方式	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hangzhou.gov.cn/)媒体上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公告。
17	响应文件(电子标书)份数及相关说明	<p>*17.1 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p> <p>*17.2 如因“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自身原因而导致所有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p> <p>注:以上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或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17.3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人额外提供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打印出的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3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纸质投标书需装订成册。</p>
18	是否允许响应人将项目非主	■ 不允许

	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 <u>120</u> 日历天（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2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采购需求、合同部分
21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2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p>■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预算价 5%（48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现金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递交），采购人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p> <p>采购人指定账户：</p> <p>账户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p> <p>开户银行：江南农商行尧塘支行</p> <p>账号：8423 2042 2160 1201 0000 00706</p>
23	项目属性及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23.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

		<p>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成交的，随成交公告一同公示。</p> <p>23.2 以上规定未尽事项，具体详见第二章响应须知第一节说明中的第五条—政府采购政策。</p>
24	是否有节能、环保产品	<p>■ 无</p>
25	其他	<p>1. *满足本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加“★”的采购需求。</p> <p>2. 各潜在响应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网址：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后，下载本项目谈判文件，即可按要求参与响应，无须额外登记备案。</p> <p>3、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预算价的1%，金额为9600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p>

注：

1. 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且不允许补正；

2. 扫描件要求:

1) 扫描件必须直接用原件扫描, 要求字迹清晰, 确保文字内容能看清无变形。

2) 采用电子证书或者网络截图, 必须使用经过备案的政府官方网站截图, 且必须是可供任何人查询的公开信息。截图必须包含网址和网站名称, 保证他人能够通过网址再次查询到。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国家和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参加本项目响应人应接受本谈判文件关于电子招投标各项规定。

第一节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为采购人，以书面解释为准。

1.3 本谈判文件响应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第1条**。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2.3 “响应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1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3.2 关于对参与供应商信用记录政府采购要求：

2.3.2.1 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输入供应商全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信用记录。

2.3.2.2 采购人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应根据查询结果对

供应商的不良信用记录逐项甄别确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下列信用记录属于应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失信信息：

(1)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记录，即供应商被全国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 财政部门、法院、工商、税务等部门惩戒的失信信息，包括：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者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信用记录。处罚生效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日未满三年的。**注：较大数额罚款**

金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含）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较大数额罚款金额认定来源于《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文。

2.3.2.3 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人应填写《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供应商失信信息确认函》，由失信供应商应签字确认。同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失信信息，登陆到相关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2.3.2.4 响应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谈判当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响应人只要存在上述 2.3.2.2 项中失信信

息情形的，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为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主要网站，供应商失信信息记录查询包含了但并不限于“信用中国”网站。

2.4 “服务”是指响应人按谈判文件要求，完成**第四章采购需求**所述响应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5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响应）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第6条**。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2.5.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照**响应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相关材料。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5.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响应）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响应）均将被**拒绝**。

2.5.4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响应）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响应）活动，并承担投标（响应）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2.5.5 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方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 本谈判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

3.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3.2 项目属性详见 **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23.1 条**

4. 样品

4.1 不需要提供样品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5.1.3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第7条**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4.4 条**。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23.1 条**。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23.2 条**。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响应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第24条（如涉及）**。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第24条**。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

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谈判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相关要求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的全部费用。不论电子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本项目涉及的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6.2.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6.2.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6.2.3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服务）或货物（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节 谈判文件

7. 谈判文件的构成

7.1 谈判文件由下列六章内容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响应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文本（范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7.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人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8.1 响应人在收到谈判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答疑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响应人完全认可谈判文件的条款和要求。采购人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人。

8.2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8.3 谈判文件及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内容为准。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栏定期自行查看、下载相关采购项目的补充通知。

8.4 谈判文件的更正（含澄清、修改等）内容与原谈判文件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发出日期最接近开标时间的公告为准。谈判文件的更正（含澄清、修改等）内容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

第三节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响应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

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响应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响应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响应文件组成为响应文件格式、资性证明文件格式和符合证明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提供材料。三部分内容指响应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以及能够证明响应人提供的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等材料。本次采购，响应人应按**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8 至 11 条规定提交响应文件格式、资性证明文件格式和符合证明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提供材料，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且不允许补正（具体填写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10.2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响应人承担。

10.3 对于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中的格式材料涉及加“*”的章节材料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未加“*”的章节材料格式文件

内容，可由响应人自行编写。

11. 报价

11.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响应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响应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响应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响应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12 评审相关材料要求

12.1 响应人依据响应人资格要求、采购需求等中相关应提交的各类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材料内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可辨且在有效期内。谈判小组成员半数以上认定模糊无法辨认的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2 其他需响应人对本次响应的详细说明（响应人视具体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12.3 扫描件要求

12.3.1 扫描件必须直接用原件扫描，要求字迹清晰，确保文字内容能看清无变形。

12.3.2 采用电子证书或者网络截图，必须使用经过备案的政府官方网

站截图，且必须是可供任何人查询的公开信息。截图必须包含网址和网站名称，保证他人能够通过网址再次查询到。

12.4 电子签章

12.4.1 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3 谈判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谈判保证金。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响应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内容填写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5.1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5.2 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5.3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4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所加盖公章应为与响应人（如为联合体响应，联

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公章)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15.5 响应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响应行为,特别要求响应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谈判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响应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响应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响应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响应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委会会有权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按照规则扣分、在规则基础上增加直至加倍扣分或对该响应予以拒绝。

16. 响应截止时间

16.1 响应人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响应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响应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响应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响应,系统以收到响应人发出的递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响应时间,截至响应截止时间,电子政采系统响应通道将关闭,响应人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 **响应将被拒绝**。

16.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响应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各响应人须提前使用“验证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电脑需配备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用于保障不见面交易能够完成相关视频对话),并且在开评标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电脑,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电脑进行操作,在开评标过程中,必须保证操作电脑前有相关责任人,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6.3 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视为响应人串通投标(响应),其响应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16.3.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

16.3.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

16.3.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3.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3.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传;

16.3.6 不同响应人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4 在评标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重新制作并上传。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

第五节 评审

18. 解密

18.1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解密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响应人无需到现场,但必须保证操作电脑前有相关责任人,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8.2 系统语音提示允许解密后，**响应人 6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响应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响应，其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因“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自身原因而导致所有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18.3 响应人代表对采购活动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响应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18.5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18.5.1 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8.5.2 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8.5.3 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8.5.4 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8.5.5 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8.6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9. 组建谈判小组

19.1 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谈判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谈判小组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不能参加评标：

19.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9.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3 采购人只能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评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19.4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9.4.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资格条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9.4.2 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9.4.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9.4.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4.5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0.1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六节 确定成交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详见**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通知

2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3. 终止

23.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情形除外。

23.1.4 平台系统出现本章第五节 18.5 条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4.4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具体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询问、质疑、投诉

25.1 询问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按照**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要求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5.2 质疑

25.2.1 响应人（潜在响应人）对谈判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于响应截止时间后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被视为无效质疑。

25.2.2 响应人（潜在响应人）认为谈判文件、招标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材料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5.2.2.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满足 25.2.1 条款的前提下，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2.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2.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3 响应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代理

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2.4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5.2.5 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响应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响应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5.2.6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5.2.7 **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代理机构质疑接收联系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 989 号，联系电话：[0519-82809789](tel:0519-82809789)。

25.2.8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2.8.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8.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2.8.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5.2.8.4 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注：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5.3 投诉

25.3.1 质疑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财政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26. 响应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失信行为惩戒相关规定：

26.1 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响应人，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成交结果无效。

26.2 对于被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响应人，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分数扣减或价格增加。具体标准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2% 的减分，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4% 的减分，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6% 的减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2% 的加价，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4% 的加价，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6% 的加价。

27. 保密和披露

27.1 响应人自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7.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27.3 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8. 代理费

28.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预算价的 1%，金额为 9600 元整；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29. 未尽事宜

29.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响应人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响应人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政府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金坛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金坛区市民中心 A 楼 0830），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响应人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响应）答疑、领取谈判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招标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科办公室：金坛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830 室

政府采购投诉监督电话：0519-82328550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一节 资格审查程序

1. 谈判小组将根据**本章第二节“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照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加“*”的章节材料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其响应无效。

3. 响应人的**《资性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响应人基本资格条件	具体规定见 第一章采购邀请。	详见第六章《资性证明文件格式》
2	响应人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规定见 第一章采购邀请。	详见第六章《资性证明文件格式》
3	响应人信用记录	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通过“ 信用中国 ”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查询。	无须响应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具体规定见 第一章采购邀请。	详见第六章《资性证明文件格式》
5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如有，具体规定见 第二章响应须知。	详见第六章《资性证明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承诺书。	详见第六章《资性证明文件格式》
7	与资性证明相关的其他材料	响应人认为的其他资性证明材料。	详见第六章《资性证明文件格式》

第三节 符合性审查

1 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谈判小组根据**本章第四节“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响应文件出现“符合性审查要求”有任何一项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第四节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加“*”项的格式文件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加“*”材料文件。
2	响应完整性	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报价	响应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中

		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加“★”号条款响应	未按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提供材料的。
8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间	逾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9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10	串通投标(响应)	<p>10.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p> <p>10.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p> <p>10.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10.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0.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传;</p> <p>10.6 不同响应人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1	公平竞争	响应人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存在恶意串通,妨

		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行为，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期限、交货时间或者工期、付款条件的。
13	响应文件材料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14.1 谈判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4.2 谈判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无效标要求； 14.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第五节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通过系统进行视频对话，必须保证操作电脑前有相关责任人，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提交最终报价。

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10.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1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响应人不确认修正后报价的，其响应无效。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具体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

13. 响应人填写有关第二次报价内容（最终报价）（除因谈判文件修改导致成本增加，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报价），在系统语音提示开始提交最终报价后的，十分钟内递交第二次报价表（通过系统进行二次报价，必须保证操作电脑前有相关责任人，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及小微企业优惠报价部分均按总价同比例下调。如未按上述时间进行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无效，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无效：

1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1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14.3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14.4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14.5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14.6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第六节 评标方法

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不少于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最终报价相同且影响响应人成交的，由采购人组织响应人以现场抽签的方式决定供应商顺序，谈判小组根据抽签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 谈判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为确保下半年道路等公共设施的维养工作顺利进行，拟开展 2023 年尧塘街道道路公用设施养护项目。主要包含市政公共基础设施维修、道路标线养护、各类交通标志的增设与维修等市政公用设施养护及处理各类投诉和考核中所涉及的相关内容。

(一) 合同履行期限：当合同履行时间达一年或合同履行价款经审计后总金额达到 96 万元时，合同自动终止。

(二) 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范围内

(三)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每月送审一次，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70%；余款在最后一个零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按审定价付清（不计息）。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税率 9%）。

注：如为小微企业可按相关规定执行，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可按现行优惠政策执行。

(四) 质保期：本工程质保期为 2 年（如涉及防水为 5 年）。

(五) 质量标准：合格，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六) 设备要求：

- ① 配备挖机一台；
- ② 配备装载机一台；
- ③ 配备运输车辆一台；
- ④ 配备压路机一台；
- ⑤ 配备热熔划线机一台。

须提供：

- 1、提供的车辆（设备）须为自有或租赁。
- 2、★车辆如为自有须提供购买发票，无购买发票的提供车辆登记证、

行驶证；如为租赁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供租赁合同。

3、★设备（挖机、装载机、压路机、划线机）自有的提供购买发票，如为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和设备购置发票。

4、如车辆及设备为租赁的，租赁期限应满足该项目的服务时间。

5、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的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七）供应商在成交后应为参加本项目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市政道路、桥梁、管线的巡查及维修改造；道路、桥梁、污水管、交安设施和标识标牌的维修保养；汛期防汛工作以及冬季铲雪除冰工作；构筑物维修以及甲方临时增加的养护项目，及时处理12345平台上的反应的投诉内容等采购人确认的任务单；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市政设施日常养护范围：车行道（沥青、混凝土）、非机动车道（沥青、混凝土）、人行道与侧平石、排水设施地面附属物（雨水篦子盖座、雨水边井盖座、雨水检查井盖座等）、排水管道（雨水管、雨水边井管）、桥梁（桥面、桥栏杆、桥梁伸缩缝、挡土墙）、其他市政及配套附属设施等。

2、市政设施日常养护作业内容：

（1）路面部分：

①路面坑洼、下沉的填补翻修；

②麻面、拥包、龟裂、角裂、啃边、翻浆、纵横缝等病害的处理；

③路面伸缩缝和其它裂缝的清理，并做好灌、封处理及重新灌注填缝料工程；

（2）人行道与侧平石：

①人行道板的缺损、塌陷、松翘等，保持道板面平整无积水；

②侧平石（含绿化侧平石）损坏、水毁塌后的更换修补，零星缺失的补缺工程；

③侧石侧翻与平石凸陷阻水的整修，保持侧平石稳固、直顺、完整及美观。

（3）排水设施附属物：

①雨污水管道的改建或扩建

注：具体内容根据采购人需求执行。

（4）桥梁：

①桥面铺装层坑洼的小修小补及桥面伸缩缝的清理与填缝；

②桥面侧石的修复和桥面排水设施的清理；

③桥栏杆缺损、裂缝、剥落的修补工程；

④挡土墙一般损坏修复和杂草、树丛的清理工作。

（5）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6）供应商应按上述日常养护作业内容进行全天候巡查，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上报监理或采购人，并优先采取防护隔离措施，未及时上报或及时处置等主观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供应和是哪个承担。

（三）验收标准：每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四）响应时间：接到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

第五章 合同文本（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范围：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包含市政公共基础设施维修、道路标线养护、各类交通标志的增设与维修等市政公用设施养护及处理各类投诉和考核中所涉及的相关内容。

2、项目名称：2023年尧塘街道道路公用设施养护项目

3、项目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范围内

4、承包方式：

5、工程质量：合格，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费率：审定价*_____%

二、服务的采购期限：一年；

同一年度内采购人因中标人原因，采购人连续发出三次（含）以上整改通知书且未立即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三、合同开始时间：以甲方发出第一个项目开工令为准；当合同履行时间达一年或合同履行价款经审计后总金额达到96万元时，合同自动终止。

四、项目工程价格

1、本工程采用：固定费率合同：

1.1 工程量：根据派单内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等签字确认的签证单计量，最终以审计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结算根据工程量编制。

1.2 定额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江苏省市政公用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营改增)、《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土建)》(2009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安装)》(2009版)等规范。

1.3 人工费(包括点工)计取:按施工期间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文件执行;

1.4 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常州市工程造价信息》建筑工程材料指导价算术平均价计取(有缺项的材料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市场询价后确定,定价后的材料价格不下浮);

1.5 工程类别:对照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营改增)、执行;

1.6 规费计取:按现行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7 本工程计税方法为增值税一般计税法,具体按工程实施期间相关文件执行。

1.8 按上述计价方法计算并经审计后的造价作为本项目的最终审定价。

2、计价原则

2.1 乙方承担的工程项目施工任务,由甲方根据工程性质和特点与乙方约定,报价的计价方法按下列规则计算:

2.1.1 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2.1.2 可参考的工程计价表和有关文件按现行计价规范及相关规定执行。

2.1.3 措施费:按常建【2014】279号文执行。

2.2 项目实施期内如遇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政策调整,则双方须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2.3 结算价格的确定：乙方依照前述 2.1 和 2.2 条以及合同中有关价格调整的规定计算工程造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含企业和现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保险费用、利润、税金等），并由甲方委托的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最终工程结算价格按照经审计后的工程造价，以本合同签订的合同费率计算，其中：政策明文规定不予优惠的项目（如税金等）不作下浮、无信息指导价而经甲方确认的材料价格不作优惠下浮。其他由招标代理或编标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市场询价的价格按本合同签订的合同费率计算。

3、调整工程价格的范围及方法

3.1 暂估材料、设备价格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价格调整。对于暂估价材料、设备只调整材料、设备价差和计取税金，不计取其它费用。

3.2 有关竣工结算说明：工程竣工结算须经甲方委托的审计部门审计，最终工程结算造价=经甲方委托的审计部门审计后的工程结算造价×合同费率。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每月送审一次，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70%；余款在最后一个零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按审定价付清（不计息）。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税率 9%）。

注：如为小微企业可按相关规定执行，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可按现行优惠政策执行。

六、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号的投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投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七、项目要求

7.1 施工要求

7.1.1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_____，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7.1.2 委托_____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管理。

7.1.3 乙方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7.1.4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_____，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7.1.5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绘制竣工图。

7.1.6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7.1.7 施工过程中引起的绿化损失应及时修复并承担其费用，费用已

舍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7.1.8 负责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已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7.1.9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7.1.10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1.11 甲方有权对现场不称职或不合格的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提出更换，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7.1.12 工地内不安排民工宿舍及办公室。异地搭设临建需租地，其租地费用、交通费用等一切费用及所需承担的责任由乙方负责。现场的材料及设备、工具由乙方保管。

7.1.13 乙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任一项隐蔽工程的验收未通过甲方的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项的违约金；乙方修复直至通过验收，违约金不返还。若乙方拒缴违约金，甲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暂停下部节点的施工。

7.1.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的施工进行适当调整安排，对甲方提出的安排，乙方应积极服从。如乙方拒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7.1.1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但不承担乙方在此期间的看管等相关费用。

7.1.16 乙方负责完工工程移交甲方之前的维护及保管工作。

7.1.17 材料堆放及现场施工应服从甲方管理，做到材料堆放整齐、规

范，施工现场保证工完场地青；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通畅。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工作前严禁喝酒，一经发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7.1.18 做好现场垃圾处理与清运等工作，并承担费用。

7.1.19 在施工区域设置必要的危险警示牌、灯等，采取警示措施，避免发生伤亡事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支付。

7.1.20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工程的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规范的施工项目无条件组织返工或整改，所产生的返工或整改的一切费用（含设备、材料、人工、搬运及保管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7.1.21 在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根据江苏省相关文件规定、现行标准和合同文件关于农民工工伤保险的约定，负责购买农民工工伤保险。如甲方核查后发现其未购买的，则有权中止合同。

7.2 关于材料供应的要求

7.2.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2.2 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接受甲方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及与封样不符的材料标识后，三天内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造成乙方异议或损失的，甲方不予赔偿。

7.3 安全文明施工

7.3.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7.3.1.1 乙方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7.3.1.2 乙方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7.3.1.3 建筑垃圾处理参照《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坛区城区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详见坛政规【2017】1号文）。

7.3.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治安保卫措施，并承担因乙方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7.3.3 乙方应为参加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乙方应在开工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7.3.4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乙方必须按文明工地标准要求，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制定的有关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并服从甲方、监理的统一管理和协调。乙方应按照甲方、监理要求制定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制度，并落实各项制度的运行。

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工程当地建设、规划、环保及城管部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承担因其自身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临时设施的搭设需经监理人和甲方批准，并按标准化、文明现场的要求设立标语、标牌，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场地硬化、美化，并承担相关费用。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扬尘，如发生投诉及主管部门追责，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0.5万元违约金，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现场生活区与办公区分隔管理，施工现场预制加工区与施工区域分隔；施工区域封闭管理，基坑应做好四周场地硬化、排水沟及护栏的设置、维

护、保管、拆除等工作，并承担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坏恢复责任。

7.3.5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实施动态计价管理，详见常住建【2021】99号文。

7.4 有关维修进度的要求：

修复时间接收到甲方维修要求时开始算起。其他维修项目具体时间按甲方要求实施，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修要求时，需在2小时内安排人员到场并进行修复工作。

7.5 奖励和违约责任

7.5.1 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安排的维修项目，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修要求时，需在2小时内安排人员到场并进行修复工作。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元/次的违约金。

7.5.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

7.5.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7.5.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违约金），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7.5.5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7.5.6 甲方要求乙方的竣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达到该质量等级，乙方应按预算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必须负责整改到位，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并承担相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双方协商。若乙方无力整改到位，甲方有权指定其他单位负责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5.7 如供应商中标报价（费率）低于 60%，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时提供按投标价能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承诺书扫描件（格式自拟，签字盖章）。中标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运营成本明细说明（成本明细包括人员工资占比、设备成本占比、材料成本占比、管理费占比、利润占比、税金占比及其他占比）。采购人根据响应人所提供的运营成本明细说明进行讨论，分析报价合理性，若响应人提供的运营成本明细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在巡查、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需及时反馈至乙方；

8.2 负责组织对乙方所完工程进行考核验收（具体考核详见附表 1）、所完工程量进行核查。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未达到管理服务目标，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赔偿义务。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预算价 10% 的违约金。

9.2 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预算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3 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服务的采购期限，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9.4 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9.4.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预算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4.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9.4.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9.5 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预算价5%的违约金。

9.6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9.7 承包人需提供垃圾清运台账资料作为竣工验收依据，如提供不出支付合同价3%的违约金。

9.8 其他：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预算价5%（48000元）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现金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递交），采购人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十、其他

10.1 合同期内，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2 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为其配备的工作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保单有效期应包含本合同有效期，保单复印件交甲方备案。期间变动调整的人员均必须按此执行；

10.3 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工程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

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10.4 乙方管理中出现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赔偿义务，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4.1 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

10.4.2 合同期内乙方未达到管理服务目标，且不服从甲方安排；

10.4.3 未按甲方要求配置人员的。

10.5 施工过程中如出现超过合同总价 10%的重大变更需经工程采购办、工程实施主体、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的组织论证，另行组织招标。审定价超合同总价 10%的，超出部分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十一、工程质量及承诺

乙方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等作出如下承诺：_____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2 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十三、本协议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执两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备案。

十四、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投标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招标清单内的所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现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供应商所有承包范围内项目工程质量缺陷。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房屋的合理使用年，屋面防水、墙面、厨房、卫生间渗漏为 5 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安装工程为 2 年；

3、供热及制冷为 2 个采暖期及制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5、本工程质保期为 2 年（如涉及防水为 5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电话响应无法解决，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报修电话 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投标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

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投标供应商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投标供应商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投标供应商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投标供应商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投标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审定价款的 3%（单个项目分别计算）。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采购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投标供应商。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2: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采购人:

供应商: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达到“零责任事故,无人员重伤、无人员死亡事故”的安全目标,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采购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供应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供应商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供应商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

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供应商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供应商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本协议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执两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备案。

采购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供应商：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附件 3:

不挂靠不转包不分包承诺书

致:_____ (发包人全称)

本公司承诺使用自己企业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 不允许他人使用自己名义参与此项目的投标活动, 如本公司中标此项目, 由本公司组织实施和管理, 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 我们除了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 履行合同约定外, 保证不转包中标项目, 不分包中标项目, 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的监督。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自食其言, 出现转包、分包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的执行, 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且取消我单位在建设单位的投标资格 1-2 年。我单位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自动撤出现场。

特此承诺!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尧塘集镇区域道路市政维修养护工程年度检查考核表

维修单位:

年度: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1	基础台帐统计资料情况 (15)	各项基础设施资料完整齐全, 分类归档, 整理成册, 少一项扣 0.5 分	1		
		维修单位管理制度齐全, 无管理制度扣 1 分。	1		
		维修单位组织机构健全, 具备维修作业计划, 少一项扣 0.5 分。	1		
		统计资料表式统一规范, 上报统计报表及时, 出现表式不统一, 上报统计报表不及时或不正确扣 1 分。	2		
		维修应做好维修记录和质量验收材料, 记录不齐全或未装订, 每项各扣 1 分。	10		
2	维修质量执行情况 (50)	接到通知后, 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 未及时响应的每次扣 1 分	15		
		在规定限期内整改修复, 道路沉陷、碎裂、坑槽要求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 网裂、拥包、搓板、脱皮等病害要求在七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泥、缝料散失、台板边断裂等病害应在一个月以内予以修复; 桥梁应根据桥梁的不同病因, 进行早期病害日常的维护, 发现桥台跳车应及时修补, 人行道无坑洞、错台、拱起、沉陷和缺损, 发现病害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修复; 检查井、收水井框盖完好吻合, 井圈和井盖开裂, 丢失应在 24 小时之内补装完整, 房屋外立面剥落及漏水、落水管、门窗等维修项目要求在七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以上内容, 在规定期限未及时修复的扣 5 分。	20		
		严格按照维修管理规定及相关规范进行维修作业, 确保维修质量, 维修质量不合格每次扣 1 分。	5		
		对规定限期内无法完成整改修复的, 应当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馈, 信息反馈不及时的一次扣 1 分。因为处置不力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舆情舆论、通报批评及二次上访等情况的扣 5 分。	5		
		施工中如遇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重大隐患, 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发生人身财产事故的, 一次扣 5 分。	5		
3	社会服务承诺情况 (10 分)	认真履行社会服务承诺, 协助主管部门完成政协、人大提案、接受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事项, 对不配合的一次扣 1 分。	5		

		按时完成上级指令性、突击性任务及重点维修项目，未完成的一次扣1分。	5		
4	安全文明 生产情况 和突发事件 处置方 面 (25)	职工需接受安全教育和上岗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未接受安全教育或上岗培训扣0.5分，未按照操作规程作业扣0.5分。	2		
		施工现场须围护作业，设安全警示标志（夜间有照明灯和警示灯），按操作规程穿戴防护用具，每缺失一项扣1分。	10		
		施工材料及其他设施规范、整洁。每缺失一项扣1分。	3		
		施工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不超范围，做到工完场清，未按要求实施的扣2分。	5		
		突发事件严格按行业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先期处置，处置不规范一次扣5分	5		
合计			100		
<p>说明：综合得分小于80分为不达标，综合得分80~90分为合格，综合得分90~100分为优秀。扣分10分之内（包括10分）不扣减维修单位相应维修费用；扣分在10-20分的，每超过1分扣500元；扣分在20以上的，每超过1分扣600元；所扣金额在年度审计结束后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p>					

考核单位： 监理单位： 维修单位： 考核时间：

考核人员： 监理人员： 签收人员： 签收时间：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名称	文档	章节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应人情况说明
		*开标一览表
		*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分项报价明细表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商务条款及服务偏离表
	资性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与资性证明相关的其他材料
	符合证明文件格式	*与评审相关的其他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应人提交文件须知	<p>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但加“*”项章节材料必须提交,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2. 响应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编写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响应人承担。</p> <p>3. 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p>	

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并保证所有回答是真实和准确的。

5. 对涉及加“*”的章节材料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 谈判小组将应用响应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响应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7. 响应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按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方式提交。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响应人名称 :

日 期 :

响应人情况说明

响应人简介（含供应商规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开标一览表

注意：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流程编制提交开标一览表。

***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谈判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同意在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12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材料等。

3.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无效。

5. 开标一览表或响应文件中未注明出处的优惠金额可由采购人按用户利益最大化原则分摊到主要设备费用中，折算后的价格作为维保和追加设备的计费依据，其集成费、服务费、培训费等非设备费用将保持原值不变。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全理解谈判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谈判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1. 接受谈判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2.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响应人代表姓名：

响应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响应人代表电子邮箱：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响应人住址）的（响应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响应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响应人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响应人全称：_____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响应人代表身份证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备注：1. 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仅当谈判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上传扫描件)

备注：请响应人按要求扫描上传粘贴到电子响应文件相应位置。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人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货物)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费率(%)	项目负责人
1	2023年尧塘街道道路公用设施养护项目	主要包含市政公共基础设施维修、道路标线养护、各类交通标志的增设与维修等市政公用设施养护及处理各类投诉和考核中所涉及的相关内容。	1	项	审定价 * _____%	_____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人名称: _____

本项目所需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自有/租赁
1	挖机		
2	装载机		
3	运输车辆		
4	压路机		
5	热熔划线机		

备注: 1、提供的车辆(设备)须为自有或租赁。

2、★车辆如为自有须提供购买发票,无购买发票的提供车辆登记证、行驶证;如为租赁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供租赁合同。

3、★设备(挖机、装载机、压路机、划线机)自有的提供购买发票,如为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和设备购置发票。

4、如车辆及设备为租赁的,租赁期限应满足该项目的服务时间。

5、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的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废标处理。扫描件放置于投标文件格式“与资性证明相关的其他材料”中。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商务条款及服务偏离表

如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和服务偏离表与谈判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商务条款（合同条款）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 求	响应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 写）	说明

注：1. 对商务条款（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二) 服务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1. 对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服务要求”“实施方案”对应内容逐项或合并响应，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一) 响应人资格审查承诺书

响应人资格审查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 :

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 我单位愿意参加, 并承诺的下列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准确的、真实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承诺内容	响应人承诺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响应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是
6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是

响应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如有违反，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1. 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响应无效。

2. 响应人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否则响应无效。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此表查询响应人承诺事项，响应人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

4.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人负责资审的项目）保留核查中标人上表中所涉及凭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权利。

(二) 响应人特定资格要求材料上传**扫描件** (如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4.2 条要求响应人提交的)

(上传扫描件)

(三)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上传**扫描件** (如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4.4 条要求响应人提交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1. 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响应无效。

2. 响应人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否则响应无效。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此表查询响应人承诺事项，响应人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

与资性证明相关的其他材料；

与评审相关的其他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响应人认为的其他资性证明材料；

(全文完)

关于谈判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容:

响应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 期: